

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七年級 視覺藝術 科教學活動計畫書 任課教師：陳淑瑤

班級：701-712

課程目標	(一) 表現領域：藉由美術創作的經驗，熟悉表現媒材的特質，增進美術創造的能力，以抒發內心豐富的情感。 (二) 鑑賞領域：透過美術鑑賞的活動，體認自然美和人工美，並領悟中國優良文化與世界多元文化的特質和價值，以培養審美的能力與情操。 (三) 實踐領域：經由美術經驗的拓展，以美育涵泳德、智、體、群，提升生活的品質，促進人類和諧的關係。
教學目標	(一) 認識各種媒材的特色，應用各種技巧於美術創作中，拓展其思考表現能力。 (二) 鑑賞美術作品之美，了解美的形式法則，激發審美能力，獲致豐盈的美感，進而能體認中外美術的特色。 (三) 從美術表現與鑑賞活動中，體認人類文化中各種藝術的價值，珍視藝術文物，進而創造美的心靈以豐燦美的人生。
教學計畫	依教師所設計之教學進度進行教學
教學活動內容	(一) 以翰林出版社所編之國民中學第二冊藝術與人文課本為主要內容架構。 (二) 配合課程內容，以教師自行蒐集與製作之書籍、資料、圖片、幻燈片、照片或作品等，作為解說參考。 (三) 學期中視需要配合中正藝廊之展覽安排校外教學參觀。 每學年配合校慶舉辦美術科作品成果展。
親師配合事項	請家長幫忙叮嚀學生帶齊用具及準時繳交作業。
評量方法	(一) 認知：以隨時發問、討論及筆試測驗等方式，測知學生對相關知識的瞭解程度。 (二) 技能：根據學生製作作品之具體表現來評量。包括內容、形式、創造性及完整性等方面之表現。 情意：觀察並記錄學生課堂上之學習態度、美術用具攜帶情形及課後之用具歸位與環境整理情況等為評量根據。
成績計算方式	(一) 教育部頒定之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 (二) 教育局訂定之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三) 本校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會討論出之結果。

	項目 比例	定期考查一 25%	定期考查二 25%	認知 25%	情意 25%	
	說明	技能 (即完成之作品)	技能 (即完成之作品)	包含 筆試 報告 學習單 …….等	包含 用具攜帶情況 上課作品表現 上課秩序表現 作業繳交狀況 …………..等	